

From:
Sent: 14, September, 2016 9:42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股份市場的地位突出。然而，聯交所的管理權限過大，加之利益衝突，也導致種種弊端。作為一名投資者，委實難以安心于此等環境。為此，本人支持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的建議。並期望以此為契機，繼續改進和加強證監會的相關職能。

同時，本人認為應該：

1. 財務報告應該予以一定的標準化，以使各文件有一定的大致框架。
2. 建立上市證券白名單，宣揚優秀的公司治理。
3. 嚴格退市機制，打擊“老千股”及各類財務隱瞞欺詐等。
4. 建立集體訴訟制度。
5. 改善公司表決制度，採用利益關聯方迴避措施。
6. 對投資者資金建立第三方存管。

此致
祝好！

李生
09.14.2016